		<b>衛部爭字第 1133404003 號</b>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3 年 7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113年6月(含108年7月至111年2月及112年10月至113年
		6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3 萬 2,480 元。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
		(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
		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輔導納保
		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
		(一)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11年3月31日戶
		籍遷出登記,112年10月2日恢復戶籍,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
		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
		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公法上5年請求權時效規定及前開戶籍資
		料,核定申請人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自108年7月1日
		加保、111年3月31日退保、112年10月2日起加保。
		(二)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於108年2月11日出境至109年
		1月23日入境及109年2月1日出境至112年9月29日入境,
		單次出國期間雖逾6個月,惟未於該2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
		申請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
		(三)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8 年 7 月至 111 年
		2月及112年10月至113年6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主張其從未收到繳費通知單,無從繳費,等收到繳費單就需
		補繳那麼多錢,請給予通融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
		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本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投保之
		作為義務。該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及 112 年 12 月 19 日曾發函

通知申請人辦理加保,惟未獲辦理。

當然發生,與保險對象是否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法具體內容等事由,均不影響申請人戶籍期間應依規定加保及繳納系爭保險費之 結果。

- 3.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 退,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6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 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 相關法令: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
  -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 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 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
  -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